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109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2.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3. 主持人：王副縣長忠銘 記錄：鄭渝靜
4.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5. 報告事項：(略)
6. 提案事項：

案由一：本府辦理馬祖同學會，今年循往例以論壇形式在台辦理，並納入

縣內青年委員參加，預計規劃論壇及交流互動方式進行，有關邀

請論壇分享者，請各委員提出建議人選，建請討論。(民政處)

決議：各委員倘有建議名單人選，請再將推薦人選提供民政處憑辦；另委

 員所提工作坊討論係辦理形式，可考量納入本案。

案由二：福澳港候船大廳增設行李置物櫃之可能，建請討論。(港務處、

 產業發展處)

決議：委員所提候船大廳行李置物櫃1案，目前刻正規劃列入收費方式，

 降低免費設置造成被長期占用情形；新候船大廳(舊漁會大樓排)，

 未來規劃南竿往返各離島(北竿及莒光等)售票櫃台，現行港務大樓

 侯船大廳俟新大廳竣工後，規劃台馬往返售票櫃台及其他服務等。

案由三：公家機關的公文是否也可以以無紙化為目標，體現朝向智慧城鄉

 的方向發展，建請討論。(行政處)

決議：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電子化速度及層面漸趨廣泛，但紙本並不

 會因電子化全面消失，有關公文附件電子化，建立前提為有聯絡人

 電子郵件要件即可實施，爾後於此前提下請多實施。

1. 臨時動議：

案由一： 未來開會是否有機會在週五，一來台灣返馬開會委員，會後返

 台上班較不會有時間壓力，建請討論。(民政處)

決議：本提案經符合本情況委員附議同意，請往後會議盡量安排周五。

案由二：關於旅遊口碑文案發酵的概念，利用口碑(如藉由遊客分享至少

 200字貼文、標記、點閱率或小型競賽並提供小獎品等)來搭配地

 區旅遊行銷，並擴大於各民宿或旅遊點來宣傳，非僅單純於馬祖

 資訊網或官方網站宣傳(宣傳管道太單一)提高延續性，提請討

 論。(交通旅遊局)

決議：請民政處將本提案列入記錄，請交通旅遊局研議提案可行技術面。

案由三：有關馬祖地區海運及觀光從業等專業人才招募及調查及運用等，

 是否能先行調查，並於地區委外船舶契約部份納入延攬地區專業

 人才，建請討論。(交通旅遊局)

決議：實際面地區委外船舶(台馬輪及台馬之星)專業人才如船員、水手

 及大副等，係找不到此類人才服務；委員所提地區符合資格人才

 有意願於地區船舶服務者，本府於委外合約將納入符合資格之地區

 專業人才之就業機會。

案由四：近年馬祖已有遊艇進入市場，地區港埠設施是否能規劃建立遊艇

 區，俾持續發展，建請討論。(工務處)

決議：遊艇碼頭設置並非規劃一區即可完成，以東北角為遊艇碼頭為例，

 首先考量安全性且需連串配套措施及謹慎評估。縣內唯一考量為福

 澳漁港碼頭，針對該碼頭擁擠現況，近期將開會檢討如何調度使

 用，另外，現有碼頭延伸倘有機會，可考量該區域納入遊艇碼頭，

 惟需整體統計評估且需有靠泊收費及安全機制。

案由五：近年縣內馬祖高中或大學畢業後培訓之人才，各類人才培育及與

 職場供需銜接斷層及封閉性；另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能否更密切

 (如觀光、餐飲及船舶等)；專業人才於保送階段及後續人才續留馬

 祖等問題，建請討論。(教育處)

決議：

1. 教育處與馬祖高中的合作，近年於馬高自造中心及課程中逐步推

 動，有關馬祖高中及海洋大學兩所學校與教育處人才鏈結亦推動

 中，現行介壽校園內已有科技農業試探中心，未來計畫於中山國中

 遷校後規劃職業試探中心(如房務或餐飲)，旺季時供學校使用，淡

 季則可提供民間業者使用。

1. 離島保送部分，現行醫師保送及教師保送為例，其他行業別(如餐

 飲觀光等)的保送名額，將後續回鄉服務納入保送合約，本部分刻

 正努力中，未來可將更多行業別科系之保送名額以醫師及教師保送

 方式，將返鄉服務合約以包裹式納入辦理。

1. 建教合作部分，將逐步將國中小及現行缺乏高中合作鏈結部分持

 續推動，逐步建立人才運用及後續與民間職場合作可能及完整性。

案由六：有關今年縣內辦理燒塔節活動，廠商邀請馬祖藝文人士部分似有

 不愉快情事，能否改善本情形以免負面效益及影響專業藝文人士

 回鄉服務意願，建請討論。(文化處、教育處)

決議：委員臨時動議所提馬祖藝文人才實際投入縣內各活動機會，請文化

 處、教育處及實務活動辦理局處，倘辦理藝文相關活動標案，於未

 來規劃標案時，納入請廠商覓馬祖藝文人才條款，確保其投入機

 會。

1. 主席裁示：
2. 列管事項項次一案由略以：「青年事務近中長程計畫，請……持續追蹤」，各局處青年事務計畫解除列管，請列管明年度大專青年暑期工讀生計畫，請民政處持續爭取勞動部補助名額，盡量提高補助名額，必要時可請立法委員陳立委協助。
3. 列管事項項次二案由略以：「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查SBIR計畫，會後……將本委員會審查結果告知業務單位產業發展處。」，本案解除列管。
4. 散會：同日上午12時10分。

以下空白